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派員送達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-3 號
通訊地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
電話：(04) 23299989 傳真：(04) 232260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100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為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各項圖冊公告事宜，敬請於公告期間內逕行前往閱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、17、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並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17999 號函存卷備查。
- 三、公告及閱覽日期：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及閱覽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五、公告地點：會址（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-3 號）。
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）。
- 六、閱覽地點：本重劃會工務所二樓閱覽室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與龍富路三段路口旁）。
- 七、服務人員電話：0968-○○○○○陳先生、0909-○○○○○李先生、
04-23299989 廖先生。
- 八、隨函檢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，台端如對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號碼，並簽名蓋章後寄致本會通訊處（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），未異議者，於公告期滿後即分配成果確定。

正本：全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本會

理事長 李 ○ 邵

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鐵路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1001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、17、34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17999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閱覽資料：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- 二、公告閱覽日期：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。
- 三、公告閱覽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會址（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-3 號）。
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）。
- 五、閱覽地點：本重劃會工務所二樓閱覽室（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與龍富路三段路口旁）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備註：公告期間適逢春節連休假九天，工作人員休假，故公告閱覽資料順延九天，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
理事長 李 ○ 邵